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采函〔2023〕692号

关于在省本级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决定在省本级预算单位开展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相关规定

（一）评价主体和对象。代理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并在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采购代理机构，由被抽取的评审专家对其进行履职评价。

（二）评价方式。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评价系统对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活动组织等情况逐项打分，作出评价。

（三）结果运用。省财政厅将采购代理机构年度平均得分计

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得分，权重为5分。采购代理机构累计接受评价的次数和累计平均得分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开，供采购人在选取采购代理机构时参考。

二、工作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不得虚假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增强采购文件编制、评审活动组织等服务能力，提升采购代理专业化水平。

各市和沈抚示范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规定的评价指标，在本地区组织开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评价。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此件公开发布)

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情况的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	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准确通知评审时间、地点。评审时间、地点改变后，及时通知评审专家。	5
3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5
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
5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5
6	采购代理机构保障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
7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5
8	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完整。	9
9	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规定。	5
10	采购代理机构督促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独立评审，及时纠正和制止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行为。	5
11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未发表任何存在歧视性、倾向性的意见，不存在发布倾向性言论等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为。	9
12	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不存在在评审现场接打与评审活动无关的电话的行为。	5
13	采购代理机构认真核对评审结果。	9
1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9
15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服务过程细致耐心，严格规范。	5
16	集中采购机构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异地评审差旅费（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社会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及时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向评审专家说明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对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项目的评价指标）。	9
合计		100

注：评审专家原则上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对第16项指标可以在评审活动结束后30日内评价。